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浙0604破申4号

申请人：浙江某甲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李某甲，总经理。

被申请人：浙江某乙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李某乙，总经理。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浙江某甲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浙江某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公司）经司法确认的调解协议一案过程中，经申请人申请，决定将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本院于2025年3月19日立案审查后，依法通知了某公司，某公司称已经资不抵债，同意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某公司于1997年1月6日经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设立，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住所地为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法定代表人李某乙。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塑料制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金属日用品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日用品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本院执行局于2025年3月19日以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决定将某公司

移送破产审查。同时，根据某公司提交的债务清单，截止2025年3月20日，某公司对外负债共计2357006001.43元。

本院认为：某公司系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且在上虞地区经营的企业，本院作为住所地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申请人对某公司享有到期债权，其作为申请人主体适格。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强制执行仍不能清偿债务，可认定其具备破产条件，且某公司亦同意破产清算，故申请人申请对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受理。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浙江某甲有限公司对浙江某乙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石	学	敏
审	判	员	郑	超	超
审	判	员	袁	丽	鸣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杨	丹	露
---	---	---	---	---	---